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9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收入		
— 持續業務	2,108	1,924
— 終止業務	89	187
	<u>2,197</u>	<u>2,111</u>
股東應佔虧損		
— 持續業務	(570)	(503)
— 終止業務	(213)	(78)
	<u>(783)</u>	<u>(581)</u>

業務摘要

- 除陸上倉儲業務以外，其它業務因市場的持續不振，對集團業績造成持續顯著負面影響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公佈，大新華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大新華」)未能根據協議按期履行其付款責任，因此出售船廠交易仍未完成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發出公告，委聘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獨家財務顧問，為集團的重組及融資計劃提供意見
- 上海期貨交易所評級南沙倉儲碼頭為A*標準交割倉，並額外指定50,000立方米為其現貨交割庫，使總指定庫容達到300,000立方米

- 福建倉儲碼頭已成為泉州唯一的液化危險品保稅倉庫，項目第二期339,000立方米成品油及燃料油庫以及一個100,000噸級碼頭的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工投產
- 上海洋山倉儲碼頭第二期之47,000立方米航空煤油及柴油庫已經完工，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開始試運
- 摩根大通評級上海洋山倉儲碼頭為具有優質管理的高水準倉儲基地
- 山東煙台倉儲碼頭360,000立方米庫區及兩座碼頭開始試運，並已被納入為中國國家戰略石油儲備基地之一

主席致辭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發出公告，公佈大新華未能根據簽訂的有關出售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泉州船廠」）95%股權之買賣協議完整履行其付款責任。本集團仍未收到餘款約898,307,000港元，及按每股0.6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500,000,000股普通股的款項約305,000,000港元（現已失效）。這些款項原本應足以使本集團履行償還一項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以及本公司之可換股優先股的付款責任。

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支付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之到期本金約825,786,000港元，及利息約35,092,000港元。與此同時，亦導致觸及一項與金融機構的雙邊貸款之交叉違約條款，未償還本金額約10,140,000港元，以及觸及本公司及其共同控制實體之可換股優先股項下之提早贖回事項。

經審慎考慮集團的未來資金的流動性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緩解當前流動性問題和改善整體財務狀況：

- (i) 積極要求大新華履行其船廠買賣協議之責任；
- (ii) 與潛在戰略投資者就可能之股本投資進行磋商；
- (iii) 委聘獨立財務顧問為集團重組債務和股本架構；
- (iv) 在銀行貸款到期時將現有銀行貸款再融資；及
- (v) 審閱集團財務和運營狀況，並採取措施改善現金流管理，以保留具生產能力之資產及業務。

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收入為2,197,000,000港元，相比去年增加了4.1%，持續業務收入則較二零一零年增加了9.6%。本集團業務錄得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虧損（LBITDA）為209,000,000港元，對比二零一零年LBITDA則為120,000,000港元。本年度虧損為783,000,000港元，對比二零一零年虧損則為580,000,000港元。

董事會已決定不派發年度股息。

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狀況維持於1,354,000,000港元，其中包括質押款項1,132,000,000港元；對比十二個月之前則為506,000,000港元，其中包括質押款項25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底的負債資產比率為0.60，對比二零一零年底則為0.57。

整體業務回顧

泰山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後，本集團收購福建倉儲碼頭權益，開展了海上浮動倉儲業務，並進入新加坡石油及分銷市場。這些年來，集團不斷的擴展陸上倉儲業務，就上海洋山倉儲碼頭及南沙倉儲碼頭訂立合資合同，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八年增加於福建倉儲碼頭及南沙倉儲碼頭之權益至100%。隨後，南沙倉儲碼頭更獲上海期貨交易所指定為其燃料油現貨交割庫。

如今，本集團以超過2,700,000立方米的庫容成為中國領先的陸上倉儲碼頭之一，戰略性地設於中國沿海岸線的廣東南沙、福建泉州、上海洋山和山東煙台。本集團將繼續重點發展有穩健收入增長的倉儲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海域共經營七艘浮動油庫及管理一艘浮動油庫，總庫容達2,500,000立方米。滿載的超級油輪(VLCC)可在海上進行交收。同時必須注意的是，本集團為亞洲首家並仍為唯一一家經營具備雙殼雙底浮動油庫的運營商。

由於全球經濟的各種不明朗因素、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實施收緊貨幣政策、中東及北非社會動盪，導致油價意外飆升及油價市場的持續波動，倉儲業務的年度業績因而受到影響。儘管如此，集團倉儲碼頭業務拓展的計劃如常按步進行。截至二零一一年底，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獨立陸上倉儲運營商之一，總經營庫容超過2,700,000立方米。年內各陸上倉儲基地的發展包括以下：

- 上海期貨交易所於南沙倉儲碼頭亦額外增加50,000立方米庫容為其指定現貨交割倉，使其總指定庫容增加至300,000立方米。並且，評級南沙倉儲碼頭為A*標準交割倉。
- 福建倉儲碼頭是泉州唯一的液化危險品保稅倉庫，項目第二期建設工程已完工，共計339,000立方米成品油及燃料油庫容設施，配備一座100,000噸級碼頭，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投入試運。
- 新建的山東煙台倉儲碼頭擁有共計360,000立方米的庫容量，配備50,000噸級及5,000噸級碼頭，已於二零一一年開始運營，並且已被納入中國國家戰略石油儲備基地之一。
- 上海洋山倉儲碼頭被摩根大通評級為具有優質管理的高水準倉儲基地，項目第二期47,000立方米的航空煤油和柴油罐庫區建設工程已經完成，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份開始試運。

浮動倉儲(離岸倉儲)

全年收入為497,0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零年則為514,000,000港元。分類LBITDA輕微減至50,000,000港元，相比去年則為53,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底，本集團共經營七艘浮動油庫，總經營庫容約達2,200,000立方米，而上年同期則經營五艘浮動油庫，總庫容約達1,600,000立方米。截至二零一一年底，本集團仍為東南亞領先的浮動油庫運營商。此外，本集團的浮動倉儲是普氏批准指定的現貨交割倉，同時具有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保稅資質，以及配備完善設施能為客戶提供加熱及調和服務，使得泰山相比同行更佔據優勢以及能滿足國際石油貿易公司的需求。

中國倉儲碼頭(陸上倉儲)

來自中國倉儲碼頭的陸上倉儲業務收入減少3.7%至192,0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零年則為200,000,000港元。分類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EBITDA)由156,000,000港元下降至12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中期油價飆升導致容租率降低以及油價的持續波動所致。

二零一一年，南沙倉儲碼頭的年均容租率由上年度的73%下跌至65%，其中，燃料油庫容的年均容租率相比去年下跌至64%，而化工品庫容的年均容租率相比去年則微跌至73%。

二零一一年，福建倉儲碼頭的年均容租率由上年度同期的89%下跌至77%，化工品庫容的平均容租率由上年同期的89%下跌至78%。於二零一一年，福建倉儲的化工品碼頭總吞吐量高達55,000,000噸，相比去年增加35%，佔該地區總化工品吞吐量的70%以上。

上海洋山倉儲碼頭的總庫容為1,067,000立方米。年均容租率於該經營期內創下97%的傑出成績。

新建的山東煙台倉儲碼頭之一期庫區擁有共計360,000立方米的庫容量，配備50,000噸級及5,000噸級碼頭，已於二零一一年完工及開始運營，並在年底前取得年均容租率43%。儘管尚處於試運階段，本集團已成功簽署多份長期倉儲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中，本集團100,000立方米的保稅庫容的容租率已近100%。為滿足客戶的需求，本集團已成功獲批擴增130,000立方米保稅庫容，從而使總保稅庫容增加至230,000立方米。

運輸及供應／分銷

二零一一年，運輸業務收入為351,0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零年增長96.92%。收益增加的原因是本集團運輸船隊的運載能力增加至合共十二艘船或187,309載重噸。

年內，本集團面臨多項挑戰，如燃油價格上漲及馬來西亞、中國、越南的新興公司帶來競爭。然而，本集團仍繼續向我們重要的客戶提供具競爭力及一貫的優質服務。本集團的船隻符合包括石油巨頭在內的所有本地及國際需求。

本集團供應／分銷業務的收入增加3.4%至1,067,000,000港元，然而，於年內，分類EBITDA由26,000,000港元減至4,000,000港元。

船廠

由於年內造船市場低迷不振，船廠業務只錄得收入89,0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零年則為187,000,000港元。分類LBITDA為170,0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零年則為31,000,000港元。

年內，船廠繼續油輪的建造工程並於年末前開始進行船舶維修工作。我們成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份交付兩艘新造油輪。如先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所公佈，大新華未能如期履行其付款責任，因此船廠出售之交易仍未完成。本集團將繼續緊密與大新華磋商尋求完成出售船廠交易。

船廠為一家獨特的多功能船廠，待整體建成投產後，將成為亞洲最大的具備修船、岸外工程和特種造船的全方位船廠之一。從二零零七年投產至今已成功交付十六艘船隻。

展望

進入二零一二年，世界經濟仍繼續存在不確定性，市場信心很可能繼續萎靡。如先前公佈，由於受到出售船廠之交易拖延而導致本集團目前面臨困難的財務狀況。我們已積極開展工作，為當前情形尋找最佳解決方案，以加強財務狀況應對市場需求和未來的挑戰。

儘管前景充滿挑戰，但泰山集團將於逆境中繼續堅持拓展穩定的核心業務，以維持中國獨立倉儲運營商巨頭的地位。商業活動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為倉儲碼頭業務拓展國際客戶群，同時提高容租率及爭取更多長期租約。本集團相信，憑藉良好的戰略位置、良好的客戶服務、具競爭力之定價、安全往績，以及優秀的碼頭設施等條件，必能在中長期內為本集團帶來競爭優勢。

作為東南亞最大的海上倉儲運營商，泰山集團將繼續為我們重要的客戶提供原油產品及精煉油產品的倉儲服務。本集團亦將繼續與對雙殼雙底浮動倉庫有優先需求的客戶合作，並提供富有彈性、度身設計的倉儲服務方案以吸引更多長期租約，迎合客戶需求。

總結

我們清楚面前的使命充滿挑戰和障礙，但是我們不會被現在的挫折而擊倒。我們有寶貴的客戶、供應商、債券持有人的支持，以及最重要的是股東們對我們的支持，我們有決心跨出目前的財務危機。

蔡天真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收入	2	2,108,012	1,924,169
銷售成本		(2,312,382)	(1,987,032)
毛損		(204,370)	(62,863)
其他收入		65,321	18,776
不符合對沖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之變動		103,682	—
重組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收益	13	—	476,49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8,742)	(229,268)
財務成本	5	(342,138)	(273,943)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淨額		22,778	9,336
出售船舶虧損淨額		—	(446,649)
持續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6	(563,469)	(508,116)
稅項	7	(6,292)	6,076
持續業務之年度虧損		(569,761)	(502,040)
終止業務			
終止業務(造船)之年度虧損	4	(213,571)	(78,348)
年度虧損		(783,332)	(580,38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83,332)	(580,800)
非控股權益		—	412
		(783,332)	(580,38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			
持續業務	8	(7.31港仙)	(7.11港仙)
終止業務(造船)		(2.74港仙)	(1.11港仙)
合共		(10.05港仙)	(8.22港仙)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783,332)</u>	<u>(580,388)</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61,931	80,66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收益	—	1,026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u>161,931</u>	<u>81,692</u>
年度除稅後全面虧損總額	<u>(621,401)</u>	<u>(498,69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21,401)	(498,983)
非控股權益	—	287
	<u>(621,401)</u>	<u>(498,69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0,620	2,745,611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		435,137	464,776
執照	9	21,133	32,383
商譽	10	434,571	470,3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24,768	330,647
在建工程之訂金		8,273	155,887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84,502	4,199,675
流動資產			
燃油		36,846	48,196
存貨		2,891	12,506
應收賬項	11	83,501	81,4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0,724	463,535
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5,184	—
進行中訂約		—	10,104
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1,124,918	243,9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9,782	182,280
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	4	1,603,846 4,834,243	1,042,042 4,275,495
流動資產總值		6,438,089	5,317,537
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貸款		1,609,849	801,061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12	469,839	205,4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21,970	650,758
應付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2,303	—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13	844,690	—
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363,176	—
應付票據		197,464	191,341
應繳稅項		18,458	11,885
與列為持作出售類別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4	4,837,749 2,843,577	1,860,466 2,225,014
流動負債總額		7,681,326	4,085,48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243,237)	1,232,0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41,265	5,431,732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		889,688	1,506,873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13	—	840,333
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	14	328,215	408,734
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	15	84,483	84,360
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16	398,932	719,331
可換股無抵押票據之負債部分	17	92,901	83,081
遞延稅項負債		40,455	45,61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34,674	3,688,330
資產淨值		1,106,591	1,743,40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	78,206	77,667
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部分	16	75,559	75,559
儲備		390,728	980,062
		544,493	1,133,288
一共同控制實體可換股無抵押票據 之權益部分	17	85,015	92,277
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或然可贖回權益	16	477,083	517,837
權益總額		1,106,591	1,743,402

財務報表附註

1.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所有資產及負債（即造船及建造修船設施業務）會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於附註4作進一步闡述）。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值，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千港元之整數。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虧損783,332,000港元，另於該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1,243,237,000港元及2,131,051,000港元。此外，持續業務之尚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合共1,609,849,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其中人民幣111,000,000元（約137,407,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由於大新華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大新華」)未能履行其於有關出售本集團於泰山泉州船舶有限公司(「泉州船舶」)之95%股本權益之買賣協議內之付款責任，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未能收取尚未履行責任之階段款項合共人民幣725,670,000元(約898,307,000港元)及按每股0.6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500,000,000股普通股之款項合共305,000,000港元(後者現已失效)。

該所得款項足夠使本公司履行於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及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可由持有人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起隨時選擇贖回)之償債責任。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支付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之到期本金105,870,000美元(約825,786,000港元)，及利息4,499,000美元(約35,092,000港元)。與此同時，亦導致觸及一項與一間金融機構的雙邊貸款之交叉違約條款，其未償還金額為1,300,000美元(約10,140,000港元)，以及觸及本公司及泰山集團投資有限公司(「TGIL」)之可換股優先股項下之提早贖回事件。

上述情況為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帶來不明朗因素。就此情況，本公司董事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資金流動性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會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維持持續經營。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下列措施舒緩本集團及本公司所面對之流動資金問題，同時改善其財政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本公司之管理層正採取積極行動，要求大新華履行買賣協議下之責任；
- (ii) 本公司與潛在策略投資者就可能向本公司作股本投資進行磋商，該措施或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 (iii)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就重組債務及股本架構提供意見，以協助本集團恢復償付能力，並能夠持續發展及加強業務；
- (iv) 本公司已委聘FTI (Hong Kong) Limited進行變現分析；
- (v) 本公司已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狀況，並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管理，以保留具生產能力之資產及業務；及
- (vi) 本公司擬於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到期時將現有銀行貸款再融資。

按照上述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集資及／或於收取出售泉州船舶之尚未履行責任之階段款項餘額及成功落實債務重組時償付或安排其財務責任，因此信納以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恰當之舉。在此基準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假設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而可能需要作出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重新分類的任何調整。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收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計算，並持續綜合計算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和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即使此舉引致結餘為負數，附屬公司之全面虧損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兌換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於損益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將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累計虧損（如適用）。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下列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報—供股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預付最低資金的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本

除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包含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內）之影響外，採納該等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方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方關係之對稱性，並闡明人士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實體之關連方關係之情況。經修訂準則亦提出，針對與政府或受到作為報告實體的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響之實體的交易，引入了對於該關連方總體披露豁免之規定。有關關連方之會計政策經修訂後，反映經修訂準則內關連方之定義。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各項準則均設有個別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分修訂本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該等修訂本概不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併購：該修訂本闡明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中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但該修訂本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前進行業務併購所產生之或然代價。

另外，該修訂本限制了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範圍。只有屬於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部分，方會按公平值或現有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部分按收購日公平值計量，惟倘另一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規定另一項計量基準，則另作別論。

該修訂本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基礎支付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該修訂本闡明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的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已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的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修訂本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應用或提早應用(倘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獲提早應用)。

2. 收入

持續業務之收入指離岸石油倉儲及陸上倉儲服務之收入總額、提供石油運輸服務之貨運收入總額、已售石油產品之發票淨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備抵)，以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之收入。造船收入總額則計入附註4所列表載的終止業務(造船)下之收入。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業務結構是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主要從事(a)提供物流服務(包括離岸石油倉儲、陸上倉儲及石油運輸)；及(b)石油產品供應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已終止其造船業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類的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的決定。分類資料按須予報告的分類溢利／(虧損)進行評估，須予報告的分類溢利／(虧損)的計量乃經調整的持續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的持續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貫徹以本集團持續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惟計算時並不計入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財務成本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照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時所用之售價並按當時之市價進行。

提供物流服務

	離岸石油倉儲		陸上倉儲		石油運輸		石油產品供應及 提供船舶加油服務		持續業務總額		終止業務(造船)		調整及對銷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497,450	514,388	192,126	199,610	351,460	178,514	1,066,976	1,031,657	2,108,012	1,924,169	89,021	187,330	—	—	2,197,033	2,111,499
—分類間收入	—	—	—	—	—	—	224,117	129,025	224,117	129,025	—	—	(224,117)*	(129,025)*	—	—
合共	497,450	514,388	192,126	199,610	351,460	178,514	1,291,093	1,160,682	2,332,129	2,053,194	89,021	187,330	(224,117)	(129,025)	2,197,033	2,111,499
分類業績	(133,791)	(89,093)	27,750	83,569	(191,779)	(146,187)	3,237	26,106	(294,583)	(125,605)	(207,899)	(68,138)	—	—	(502,482)	(193,743)
調整：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	—	—	—	—	—	—	—	—	—	137	617	35,486	482,779	35,623	483,396
—其他開支	—	—	—	—	—	—	—	—	—	—	—	—	(88,694)	(154,034)	(88,694)	(154,034)
分佔聯營公司之 溢利/(虧損)淨額	—	—	22,877	9,160	—	—	(99)	176	22,778	9,336	—	—	—	—	22,778	9,336
	(133,791)	(89,093)	50,627	92,729	(191,779)	(146,187)	3,138	26,282	(271,805)	(116,269)	(207,762)	(67,521)	(53,208)	328,745	(532,775)	144,955
加：折舊與攤銷	83,509	36,325	71,489	63,268	14,869	31,867	379	165	170,246	131,625	37,505	36,784	12,336	12,818	220,087	181,227
未計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之經營 溢利/(虧損)	(50,282)	(52,768)	122,116	155,997	(176,910)	(114,320)	3,517	26,447	(101,559)	15,356	(170,257)	(30,737)	(40,872)	341,563	(312,688)	326,182
出售船舶虧損淨額	—	—	—	—	—	—	—	—	—	—	—	—	—	(446,649)	—	(446,649)
不符合對沖資格之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之變動	—	—	—	—	—	—	—	—	—	—	—	—	103,682	—	103,682	—
未計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之 溢利/(虧損)	(50,282)	(52,768)	122,116	155,997	(176,910)	(114,320)	3,517	26,447	(101,559)	15,356	(170,257)	(30,737)	62,810	(105,086)	(209,006)	(120,467)
折舊與攤銷 財務成本	(83,509)	(36,325)	(71,489)	(63,268)	(14,869)	(31,867)	(379)	(165)	(170,246)	(131,625)	(37,505)	(36,784)	(12,336)	(12,818)	(220,087)	(181,227)
	(133,791)	(89,093)	50,627	92,729	(191,779)	(146,187)	3,138	26,282	(271,805)	(116,269)	(213,571)	(78,348)	(291,664)	(391,847)	(777,040)	(586,464)

* 分類間收入在賬目合併時對銷。

提供物流服務

	離岸石油倉儲		陸上倉儲		石油運輸		石油產品供應及 提供船舶加油服務		持續業務總額		終止業務(造船)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83,509	36,325	71,489	63,268	14,869	31,867	379	165	170,246	131,625	37,505	36,784	207,751	168,409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	—	—	—	—	—	—	—	12,336	12,818	—	—	12,336	12,818
									182,582	144,443	37,505	36,784	220,087	181,227
資本開支	109,784	101,736	392,584	480,582	9,770	133,948	2,023	15	514,161	716,281	498,887	815,678	1,013,048	1,531,959
未分配資本開支	—	—	—	—	—	—	—	—	2,299	339	—	—	2,299	339
									516,460	716,620	498,887	815,678	1,015,347	1,532,298
應收賬項減值/ (減值回撥)	—	1,451	—	—	(412)	1,933	(33)	—	(445)	3,384	—	—	(445)	3,384
未分配應收賬項減值/(減值回撥)									(223)	157	—	—	(223)	157
									(668)	3,541	—	—	(668)	3,541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822	—	—	—	3,822

地區資料

	中國內地		其他亞太地區之國家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a) 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1,317,161	1,397,985	879,872	713,514	2,197,033	2,111,499
來自終止業務(造船)	(89,021)	(187,330)	—	—	(89,021)	(187,330)
來自持續業務之收入	1,228,140	1,210,655	879,872	713,514	2,108,012	1,924,169
(b) 其他資料						
分類非流動資產	4,015,116	4,008,935	31,441	51,627	4,046,557	4,060,562
未分配非流動資產					137,945	139,113
					4,184,502	4,199,675
資本開支	893,665	1,296,275	2,128	375	895,793	1,296,650
未分配資本開支					119,554	235,648
					1,015,347	1,532,298
應收賬項減值/(減值回撥)	—	—	(668)	3,541	(668)	3,5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3,822	—	3,822

前文所載的收入資料是按客戶所在地劃分。其他資料是按資產及已入賬/回撥之應收賬項減值所在地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從單一客戶取得石油產品供應及提供船舶加油業務分部列賬之收入約463,612,000港元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

4. 終止業務(造船)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i)一份有關出售泉州船舶95%股權之買賣協議；(ii)一份有關發行認購股份予大新華之認購協議；及(iii)一份有關委託本公司由買賣協議完成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負責泉州船舶之經營管理之管理協議。建議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1,865,670,000元(約2,309,513,000港元)，或最高經調減後之代價為人民幣1,465,670,000元(約1,814,353,000港元)(如泉州船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利潤目標未能達到)。

雖然就首兩階段款項(共人民幣800,000,000元(約990,320,000港元))已獲得必要的監管機關及股東的批准，惟於本公佈日，僅收到人民幣740,000,000元(約916,050,000港元)及泉州船舶之股權仍未轉讓給大新華。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終止業務(造船)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及「與列為持作出售類別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呈列，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則於綜合損益表單獨呈列為「終止業務(造船)之年度虧損」。

年內，泉州船舶之業績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2	89,021	187,330
銷售成本		(196,657)	(222,690)
毛損		(107,636)	(35,360)
其他收入		638	1,12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0,764)	(33,289)
財務成本	5	(5,809)	(10,827)
除稅前虧損		(213,571)	(78,348)
稅項	7	—	—
終止業務(造船)之年度虧損		(213,571)	(78,348)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泉州船舶列為持作出售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9,607	2,515,315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	516,477	513,827
商譽	570,618	570,618
存貨	133,671	136,742
應收賬項	98,540	285,7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362	136,165
進行中訂約	203,876	37,364
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7,466	8,3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626	71,443
	<hr/>	<hr/>
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	4,834,243	4,275,495
負債：		
付息銀行貸款	2,338,177	1,482,125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92,701	55,8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0,519	574,863
遞延稅項負債	112,180	112,180
	<hr/>	<hr/>
與列為持作出售類別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843,577	2,225,014
	<hr/>	<hr/>
與出售類別直接相關之資產淨值	1,990,666	2,050,481
	<hr/> <hr/>	<hr/> <hr/>
泉州船舶發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296,703)	346,647
投資活動	(492,091)	(785,629)
融資活動	781,397	294,123
	<hr/>	<hr/>
現金流出淨額	(7,397)	(144,859)
	<hr/> <hr/>	<hr/> <hr/>

5.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99,077	69,012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175,001	128,923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74,549	75,249
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52,754	16,472
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	7,842	4,288
應付票據(「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	6,124	6,003
可換股無抵押票據(「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	17,149	14,817
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息：		
泰山優先股	37,855	35,225
TGIL優先股	37,721	39,000
其他融資成本	5,841	10,818
	<hr/>	<hr/>
利息開支總額	513,913	399,807
減：資本化利息	(165,966)	(115,037)
	<hr/>	<hr/>
	347,947	284,770
	<hr/> <hr/>	<hr/> <hr/>
來自持續業務	342,138	273,943
來自終止業務(造船)(附註4)	5,809	10,827
	<hr/>	<hr/>
	347,947	284,770
	<hr/> <hr/>	<hr/> <hr/>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本附註披露之數據包括已扣除／(計入)有關終止業務(造船)的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折舊	205,266	174,226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攤銷	3,571	4,485
執照攤銷	11,250	2,516
銀行利息收入	(27,885)	(4,750)
	<hr/>	<hr/>

7. 稅項

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當時稅率計算。

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當時稅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香港	16.5%	16.5%
新加坡	17.0%	17.0%
中國內地	25.0%	25.0%

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及去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新加坡

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第13A章，凡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而旗下所有掛上新加坡國旗之遠洋船舶，有關之租賃及運輸收入，可豁免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年內及去年內並無就租賃及運輸收入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中國內地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所有企業須繳付之中國所得稅率劃一為25%。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國國務院通過一項實施指引（「實施指引」），載列出現行優惠所得稅率將會如何調整至標準稅率25%之詳情。根據實施指引，本集團尚未盡用五年免稅期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將可繼續全面享有所得稅率減免之優惠，直至免稅期完結為止，其後，該等企業須按標準稅率25%繳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本年度即期稅項支出	—	—
其他地區：		
本年度即期稅項支出	5,023	45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227	(6,531)
	8,250	(6,076)
遞延稅項	(1,958)	—
本年度持續業務之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6,292	(6,076)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是以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總綜合虧損783,3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80,800,000港元)，其中持續業務虧損569,7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02,452,000港元)及終止業務(造船)虧損213,5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8,348,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7,798,175,987股(二零一零年：7,068,392,864股)為基準。

本公司並無因股份攤薄而對所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原因是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產生反攤薄影響。

9. 執照

執照指根據馬來西亞交通部簽發之執照，於馬來西亞半島西岸範圍所限之港口經營浮動油庫所取得之權利。執照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20年以直線法攤銷。

10. 商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石油供應業務、陸上倉儲業務或造船及修船業務所產生之商譽計提減值撥備。

11. 應收賬項

本集團一般向良好的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之信貸期。本集團全力對未償還應收賬項採取嚴謹之監控措施，過期結欠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在此情況下，加上本集團應收賬項涉及之客戶為數眾多，故信貸風險不屬高度集中。應收賬項為免息。

根據銷售確認之日期並扣除撥備，於申報期末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57,019	49,957
4至6個月	19,211	6,081
7至12個月	5,058	8,214
12個月以上	2,213	17,172
	<u>83,501</u>	<u>81,424</u>

12.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一般可獲供應商給予介乎30至90日之信貸期。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均為免息。

根據購貨收據日期，於申報期末之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176,942	71,317
4至6個月	109,681	67,877
7至12個月	101,767	49,235
12個月以上	81,449	16,992
	<u>469,839</u>	<u>205,421</u>

13.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發行本金總額達40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3,1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按年利率8.5%計息，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起，於每年三月十八日及九月十八日半年期終時支付利息，並且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紐約市時間))發行本金總額78,728,000美元(約614,078,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及本金總額14,193,000美元(約110,705,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並支付43,154,940美元(約336,609,000港元)現金，以交換本金總額209,490,000美元(約1,634,022,000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確認重組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之盈利476,49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之實際年利率為9.27%。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贖回本金金額為105,870,000美元(約825,7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則分別為75,962,000美元(約592,504,000港元)及66,698,000美元(約520,244,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到期償還，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列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及本公佈日，本公司未能償還上述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詳情載列於附註19。

14. 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紐約市時間))發行本金總額78,728,000美元(約614,078,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以交換已收回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到期，一次過償還本金額之151.621%，除非已由本公司提前贖回、購回或購買，或兌換，則作別論。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不附任何利息，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根據初步兌換比率，即本金額每1,000美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兌換10,915股可換股股份(可予調整)，而兌換的最低本金額須為1,000美元，其後按500美元的完整倍數遞增。

年內，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3,991,000美元(約31,1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680,000美元(約130,104,000港元))已按兌換價約每股0.0916美元(約0.7145港元)兌換為43,561,76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零年：182,062,197股)。

去年，本金總額10,097,000美元(約78,757,000港元)已由本公司以9,782,000美元(約76,299,000港元)之總代價購回。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包含以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年利率為18.66%。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嵌入式衍生工具負債之公平值分別為27,212,000港元及123,63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未贖回本金及公平值分別為47,960,000美元(約374,088,000港元)及18,033,000美元(約140,657,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未贖回本金及公平值分別為51,951,000美元(約405,218,000港元)及50,285,000美元(約392,223,000港元)。

15. 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紐約市時間))發行本金總額14,193,000美元(約110,705,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以交換已收回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到期，一次過償還本金額，除非已根據實物支付票據契據之條款提前購回，則作別論。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將會按年息率8.5%計息，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開始，每半年以現金或額外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支付一次，並且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年內，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本金總額1,040,000美元(約8,11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39,500美元(約27,608,000港元))由本公司以1,040,000美元(約8,112,000港元)之總代價購回(二零一零年：3,448,000美元(約26,893,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以攤銷成本計值，其實際年利率為11.03%。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之未贖回本金額分別為10,467,868美元(約81,649,000港元)及10,653,500美元(約83,097,000港元)。

16. 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按所列價值每股0.56港元發行555,000,000股泰山優先股，而共同控制實體TGIL則發行780,000,000港元(100,000,000美元)TGIL優先股。泰山優先股及TGIL優先股之負債部分公平值於發行日估算。泰山優先股及TGIL優先股餘額，乃指定為權益部分並分別包括在本公司股東權益及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或然可贖回權益內。

17. 可換股無抵押票據(「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TOSIL」)、華平投資與TGIL訂立協議，據此，TOSIL與華平投資有權透過認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按彼等各自於TGIL股權之比例，向TGIL注資最多312,600,000港元(約40,100,000美元)。同日，華平投資行使其權利認購本金額156,000,000港元(20,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的餘額85,015,000港元已定為權益部分並計入一共同控制實體可換股無抵押票據之權益部分之內。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TOSIL行使其權利認購本金額156,600,000港元(約20,100,000美元)之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認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當有關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發行時)完成。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

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之負債部分包含以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嵌入式衍生工具負債之公平值為3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8,000港元)。

18. 股本

年內，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3,991,000美元(約31,1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680,000美元(約130,104,000港元))，已兌換為43,561,76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零年：182,062,197股)，兌換價約為每股0.0916美元(約0.7145港元)。

年內，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授出之若干購股權已獲行使，並按行使價每股0.45港元認購10,2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9. 申報期完結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及本公佈日，本公司未能償還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之已到期本金及利息分別為105,870,000美元(約825,786,000港元)及4,499,000美元(約35,092,000港元)。未能償還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其本身將不會構成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及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然而，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之債權人或受託人所作出之行動以強制執行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之抵押品，以及本公司之債權人作出之任何行動，將導致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及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遭要求提前償還。以及觸及一項與一間金融機構的雙邊貸款之交叉違約條款，其未償還金額為1,300,000美元(約10,140,000港元)，並有關本公司及TGIL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提早贖回事件。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華平投資(共同控制實體之另一股東)已就TGIL普通股悉數行使其認股權證。行使後，本集團所持有於TGIL之股權由50.1%下降至49.9%。

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六日之公佈。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抵押資產及負債資產比率

本集團以內部所得資源及由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之銀行提供之定期貸款與貿易融資信貸作為大部分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本集團持有：

- 現金及銀行結餘22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4,000,000港元)，其中6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2,000,000港元)來自終止業務；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1,13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2,000,000港元)，其中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000,000港元)來自終止業務。其中包括：
 - 3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6,000,000港元，其中15,000,000港元來自終止業務)等值之美元
 - 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00,000港元)等值之新加坡元
 - 1,31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5,000,000港元)等值之人民幣，其中6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5,000,000港元)來自終止業務
 - 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00,000港元)
- 付息銀行貸款4,83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90,000,000港元)，其中54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000,000港元)為以美元為單位之浮息貸款。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為3,94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83,000,000港元)，其中2,33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82,000,000港元)來自終止業務。

b)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信貸(包括列為持作出售項目)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或擔保：

- 總賬面值90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16,000,000港元)之在建工程
- 為數1,06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5,000,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及存款
- 總賬面淨值21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4,000,000港元)之機器
- 總賬面淨值48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3,000,000港元)之樓宇
- 總賬面淨值91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45,000,000港元)之預付土地／海床租金
- 總賬面淨值1,56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84,000,000港元)之倉儲設施
- 二零一零年總賬面值56,0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抵押已於二零一一年解除

- 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 本公司一關連方與一名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
- c) 為數84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4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32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9,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及8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4,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以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
- d) 本集團(包括列為持作出售項目)持有：
- 流動資產總值6,43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318,000,000港元)及資產總值10,62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517,000,000港元)，其中4,834,000,000港元來自終止業務
 - 銀行貸款總額4,83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90,000,000港元)，其中2,33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82,000,000港元)來自終止業務
 -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84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40,000,000港元)
 -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列為非流動負債之負債部分)32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9,000,000港元)
 -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8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4,000,000港元)
 - 可換股優先股列為流動負債之負債部分363,000,000港元及列為非流動負債之負債部分39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列為非流動負債719,000,000港元)
 - 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列為流動負債之負債部分)21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0,000,000港元)
 - 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列為非流動負債之負債部分)9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3,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84(二零一零年：1.30)。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以銀行貸款、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及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之總和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已上升至0.60(二零一零年：0.57)。

- e) 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新加坡業務收支主要以美元計值，中國大陸之倉儲業務收支以人民幣計值，而於香港之收支則以港元計值。鑒於成本及收入自然對沖，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而有關銀行信貸已動用1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000,000港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總人數約1,140名(二零一零年：1,311名)，其中約509名僱員(二零一零年：584名)於中國內地工作及約631名僱員(二零一零年：727名)在新加坡及香港服務。中國內地僱員當中，有約494名僱員(二零一零年：543名)來自泉州船舶。另外，從事陸上倉儲之共同控制實體亦有約399名僱員(二零一零年：247名)於中國內地工作。酬金方案(包括底薪、花紅及實物利益)乃參考市場薪酬指標及個人資歷而釐定，並根據個人表現評估每年進行檢討。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

核數師意見

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意見如下：

「不作出意見之基礎

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關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之所載，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虧損783,332,000港元，另於該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之流動負債比其流動資產分別超出1,243,237,000港元及2,131,051,000港元。此外，貴集團於年結日未能償還若干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11,000,000元(約137,407,000港元)。於年結日後，貴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支付到期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之過期本金105,870,000美元(約825,786,000港元)，及利息4,499,000美元(約35,092,000港元)。與此同時，亦導致觸及一項與一間金融機構的雙邊貸款之交叉違約條款，其未償還金額為1,300,000美元(約10,140,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載，大新華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大新華」)未能履行其於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865,670,000元(約2,309,513,000港元)或最高經調減之代價人民幣1,465,670,000元(約1,814,353,000港元)(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淨利潤目標未能達到)出售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泉州船舶」)之95%股本權益之買賣協議內之付款責任。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貴公司仍未能收到按該協議條款到期應付之尚未履行責任之階段款項合共人民幣725,670,000元(約898,307,000港元)，因此泉

州船舶之股權尚未轉讓予大新華。誠如該附註進一步闡述，按照 貴集團現時之流動資金狀況， 貴集團能否履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到期之優先票據及 貴公司之優先股(持有人或 貴公司可選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贖回)之償債責任，乃視乎能否收到出售泉州船舶之階段款項。

誠如附註1.1進一步闡述，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措施舒緩 貴集團所面對之流動資金問題及改善其財政狀況。有關措施主要包括(i)與潛在策略投資者就可能向本公司作股本投資進行磋商；(ii)採取積極行動，要求大新華履行買賣協議下之責任；及(iii)與優先票據持有人及其他債權人商議將 貴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延遲還款或續期。於批准財務報表日，有關措施尚未完成。

上述事項顯示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的不明朗因素，因而可能對其持續經營能力存疑。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持續經營假設之有效性，乃視乎上述 貴公司董事所採取之措施能否成功及達至有利結果。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乃假設 貴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故此，並無包括假設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而可能需要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變現及分類之任何調整。

若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或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能要將資產變現之狀況，而並非按其現時載入財務狀況表之金額。此外， 貴集團或須就其他可能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與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賬面值有關之不明朗因素

上述泉州船舶之造船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並按賬面淨值1,990,666,000港元列賬。能否全數收回此賬面值，極視乎大新華有否履行其責任。視乎磋商之最終結果，或須對資產淨值作出減值撥備至可予收回金額。於批准財務報表日，視乎磋商之結果， 貴公司董事未能釐定(如有)須作出之減值撥備。

不作出意見

基於「不作出意見之基礎」各段所述事項之潛在相互影響及可能之累計影響，我們概不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作出真實及公平的意見或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購入若干本金總額1,040,000美元(約8,112,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該票據」)。該票據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著重於具質素之董事會，具透明度、獨立且具問責性之制度，以有效監管業務運作／就業務運作提供指引，以及提升對股東之長期價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述之情況外，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中所載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有關期間內，蔡天真先生同時出任董事會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職務。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蔡天真先生辭任並委任蔡建軍先生出任集團行政總裁職務。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區分後，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明之準則。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進行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呈報規定，並作出了充分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天真先生及黃少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太平紳士、石禮謙太平紳士及高來福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